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  
购

项目编号：HNSHB-20260407R



**实博招标**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9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2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	32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项目概况

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SHB-20260407R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06600.00，其中包 1：土壤、农产品采样制样项目¥221000.00；包 2：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285600.00。

最高限价（如有）：¥506600.00，其中包 1：土壤、农产品采样制样项目¥221000.00；包 2：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285600.00。

采购需求：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拟开展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170 个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点位的土壤、农产品进行采样、检测。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包 1：土壤、农产品采样制样项目：无。

3.2 包 2：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或以上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认定范围必须包含：土壤检测或农产品检测，提供相关证书及其附表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 09: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

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营业执照电子版信息至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现场登记报名获取。

售价：30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上述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具备以下条件并提供相应材料：

1.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1.2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相应条件的资格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见采购文件提供的附件 1、资格承诺函。

2. 本项目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公告、采购文件修改或澄清等信息，将在海南省政府采购行业协会(<https://www.hnzfcgxh.com/>)发布。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兴丹路 16 号现代农业大楼

联系方式：倪先生 0898-6534842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林工

联系方式：0898-6860257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综合说明

1.1 采购人：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1.2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供应商：已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成交供应商：经过采购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供应商。

1.5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人组织的本次磋商活动。

1.6 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通过竞争性磋商来择优选定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本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可能导致其磋商无效。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磋商文件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2.2 供应商其他资格条件详见本项目第一章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5 磋商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2.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与磋商。

### 3. 费用

3.1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等磋商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机构向采购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参考《海南省物价局关于降低部分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琼价费管[2011]225号）服务类项目标准的8.0折，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成交通知书前；支付方式：现金或银行转账支付，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利拒发成交通知书。

###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采购活动及由本次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5.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5.1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本磋商文件并在7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磋商文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二、磋商文件

### 6. 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等。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或无效磋商，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7. 磋商文件的询问或澄清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询问或要求澄清的，可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传，下同）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 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澄清或书面形式在收到询问或澄清要求后 3 日内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8. 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磋商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补遗、澄清及变更，补遗、澄清及变更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将有关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 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和磋商时间，并将有关信息以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三、响应文件

### 9.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9.2 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的组成见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编制。

## 11. 响应文件编制

11.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1.3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4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使磋商小组无法正常评审的，由此产生的结果由供应商承担。

11.5 响应文件外形尺寸应统一为 A4 纸规格，文件所使用的印章必须为企业公章，且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印章代替。需签字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

11.6 响应文件每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装订牢固且不会轻易脱落（注：胶装）。如因装订问题而出现漏页或缺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 磋商保证金

12.1 本项目对磋商保证金不作要求。

12.2 本项目已不收取响应保证金，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3. 响应货币

13.1 响应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4. 响应报价

14.1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4.2 若采用总承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卸运费用、检测费、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若采用分包方式，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对应分包的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卸运费用、检测费、安装调试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4.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4.4 预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追加预算，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预成交供应商，而递选下一个顺位排序人。

14.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一）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二）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三）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四）其他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磋商小组应当结合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6. 响应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6.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为正本一份，副本一份，电子版一份（PDF 和 WORD 格

式，U 盘，其中 PDF 格式为符合盖章签字要求的正本扫描件）。纸质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中文**双面打印**，并装订成册，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正本须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响应文件对应签字处签字和在对应的盖章处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正本还需逐页盖章或盖骑缝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的响应文件正本复印。

16.3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要修改错漏处，修改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6.4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且内容应完整，如未按要求或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 供应商可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全部密封在一个密封专用袋（箱）中，也可以密封在多个密封专用袋（箱）中，密封专用袋（箱）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封口加盖密封骑缝章（供应商公章）。

17.2 供应商仅需将响应文件密封即可，密封专用袋（箱）封面内容格式不做强制要求，内容格式亦可参考如下内容：

- （1）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分包号（如有的话）；
- （3）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

18.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

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9.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文件的规定签署、密封、标记，还须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和“磋商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响应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修改响应文件。

19.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磋商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五、磋商及评审

### 20. 磋商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供应商应委派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委托代理人或不能证明其委托代理人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20.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 21. 磋商小组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从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评审专家（或委派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 3 人以上单数的磋商小组，该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1.2 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要求予以回避。

### 22. 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审查

22.1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无效。

22.2 所谓偏离是指响应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

偏离是指供应商所磋商的范围、质量、数量和合同履行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供应商应派委托代理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标。

### 24. 评审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4.1 磋商小组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4.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4.2 和 24.3 规定处理。

24.4 磋商小组按公布的磋商文件中“第四章”评审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每份响应

文件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最低响应报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 25. 磋商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和成交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供应商或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5.3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签约和质疑投诉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根据评审方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磋商小组出现评审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质疑的接收和处理、投诉

27.1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602571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7.2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7.4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6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8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供应商的质疑进行回复，或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 28. 成交通知

28.1 评审结束后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8.2 成交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3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成交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4 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采购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磋商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如果被推荐的成交供应商被认为在本采购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磋商将被拒绝。

### 31. 政策功能

31.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 31.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工程项目为3%）的扣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4%的扣除。

（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

**究和技术服务业)**，具体的参数供应商请查阅附录1《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1.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参与采购活动，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优惠政策见“31.1.3”规定。

31.1.3 根据《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琼财采规〔2019〕3号），货物类项目：若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含绿色产品，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31.1.1”的价格评审优惠（绿色产品库详见《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中的附件：政府采购网上商城强制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其中的清单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进行调整。环境标志产品认证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服务类项目：目前仅针对印刷服务业，获得环境标志认证的供应商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享受“31.1.1”的价格评审优惠。

## 七、其他

### 32. 其他规定

32.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相关网站。

32.3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时间以后。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承诺函，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一并留存，承诺函不实的，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6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7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运营商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其分支机构可参与投标，即其分支机构可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他组织”。

32.8 若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签字等同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也可以对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相应的修改。

### 32.9 联合体

32.9.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详见磋商邀请函，若允许联合体磋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以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在响应文件编制时，除磋商文件第一章中要求联合体成员提供的证明材料外，其他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的内容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2.9.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参加采购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中应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理联合体各方负责项目的所有相关事宜。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2.9.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9.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2.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附录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文件 > 文件发布 > 综合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2011-07-04 09:15 来源：中小企业司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大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 概述：

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拟开展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购，委托第三方机构对 170 个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点位的土壤、农产品进行采样、检测。

2.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购

3. 项目编号：HNSHB-20260407R

4. 采购人：海南省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506600.00，其中包 1：土壤、农产品采样制样项目¥221000.00；包 2：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285600.00。

### 二、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

#### 1. 包 1：土壤、农产品采样制样项目

委托第三方机构根据《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25）有关要求采集、制备、转运土壤、农产品样品各 170 个。

#### 2. 包 2：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

委托具备 CMA 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和《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NY/T 395-2025）有关要求，检测 170 个土壤样品，检测项目为镉、汞、砷、铅、铬 5 项元素总量及有效态镉、六价铬、土壤 pH、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CEC）、机械组成等 11 项指标；以及检测 170 个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为铅、汞、镉、铬、砷等 5 项重金属元素，水稻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22）加测无机砷。

### 三、商务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工作。

#### 2. 服务地点

2.1 包 1：土壤、农产品采样制样项目——海口、定安等 13 个市县，具体以采购人

指定地点为准。

2.2 包 2：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供应商实验室。

### 3. 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根据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签订服务合同，签订服务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即成交金额，下同）50%，完成 50%任务后支付合同金额 30%，通过采购人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 20%。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并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后，由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具体按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实施。

### 4. 项目验收方法及标准

项目服务成果具体按双方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以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规范标准、政策和规定实施，项目服务工作质量需经采购人认可和经采购人或第三方验收通过。

## 第四章 评审方法、标准及程序

### 一、评审方法

#### 1. 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磋商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然后，评出价格得分。将技术评分、商务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符合性审查表”对响应文件的资格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响应内容，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最后报价阶段，否则将被淘汰。

2. 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 (1) 磋商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若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 4. 无效磋商的认定

响应文件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的将被认定为无效磋商。

- (1) 不具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响应文件未按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装订的；

- (4)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报价不完整的；
- (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6) 交付时间或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数量不足的；
- (8) 报价超过响应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9) U 盘只能有文件名一致、内容一致的电子响应文件，不得含有其他无关文件，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交的；
- (11) 相关人员未按时进行磋商签到的；
- (12)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5.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磋商失败。

### 三、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2.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的响应程度等因素进行打分（技术商务评分各单项因素及其所占权值详见附表）；

3. 价格评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单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单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附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值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	价格
权值	80%	20%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接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 磋商小组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结果，磋商小组评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响应文件的技术、商务评分，技术、商务评分与价格评分相加即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第二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依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 评审过程中遇到有争议的情况，由磋商小组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SHB-20260407R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供应商
1	申请人的资格	是否符合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格式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漏报其响应将被拒绝	
4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5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数量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签署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8	其它	无其它无效响应认定条件	
<b>结论</b>			
磋商小组：			
日期：      年    月    日			
<p><b>注：</b>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p> <p>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p> <p>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p>			

## 技术、商务评分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HNSHB-20260407R

### 包 1：土壤、农产品采样制样项目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人员	<p>1. 项目负责人（1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农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的得3分，本项满分4分。</p> <p>2. 项目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团队人员具有环境保护、农业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得1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同一人有多项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取。提供如下证明材料：①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自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16
2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承接过土壤或农产品采样制样相关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5分，满分20分；注：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合同封面、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合同签字盖章签署页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20
3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该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1）项目主要内容；（2）项目组织管理及岗位职责分工；（3）项目实施流程及技术路线；（4）项目实施计划安排；（5）经费估算。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35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7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p>	35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4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项目服务质量内容应至少包含：（1）项目服务质量保证措施，（2）项目重点难点分析，（3）重难点问题对策措施。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9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3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9

## 包2：土壤、农产品样品检测项目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团队人员配备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备农业、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4分，中级职称得3分，本项满分4分。</p> <p>2. 项目其他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备农业、检验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1人得3分；中级职称得2分，其他得1分，本项满分12分。</p> <p>注：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分计取。提供如下证明材料：①提供相关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自2025年9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16
2	技术能力	<p>2023年1月至今参加省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省级及以上土壤、农产品检测技术能力验证合格，每通过1次得4分，本项满分12分。证明材料：提供通过能力验证的证书、文件等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12
3	类似业绩	<p>供应商承接过类似土壤或农产品项目检验检测业绩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5分，满分1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项目名称、项目标的内容信息和双方盖章签署页）并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10
4	项目实施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采购需求编制的该方案内容应至少包含：（1）项目主要内容；（2）项目组织管理及岗位职责分工；（3）项目实施流程及技术路线；（4）项目实施计划安排；（5）质量保障措施；（6）经费预算。评委对其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2分，每有一项缺项的扣7分；在供应商已提供的基础上，每项存在一处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注：内容不完整或</p>	42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有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需求的情形、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及其他情形。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以双方最终签订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 )\_\_\_\_包号: 分包项目名称(如有)\_\_\_\_采购结果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经协商一致, 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项目名称(标的名称)、合同总价、标的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或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等**

1. 项目名称: ;

2. 合同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价为完成项目的含税包干价,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二、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 。

2. 履约地点: 。

**三、付款方式、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 。

2. 付款时间: 。

**四、验收**

1. 验收方式: 。

2. 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拟投入人员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由乙方负责按照原磋商文件、更正公告内容和质疑答疑文件、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等实质性内容重新免费提供该项目服务内容。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3. 其他：。

##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处理：

- (1) 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国际仲裁院。
- (2) 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或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 十、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和评审时的澄清函（如有）；
2. 成交通知书；
3.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_\_份，中文书写。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审核依法定程序签

订，合同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永万路 22 号二楼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电话：0898-68602571

经办人：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内容和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及分包名称（如有）：

分包编号（如有）：

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并按照以下顺序（但不限于）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 目 录

- 1、报价一览表
  - 1.1、分项报价明细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 8、响应偏离表
-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 10、其他材料

## 1、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如有）：

列名称	列内容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小写）	
响应报价（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供应商企业类型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小、微型企业：是（ ）；否（ ）
	是否符合为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是（ ）；否（ ）
	是否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是（ ）；否（ ）
	是否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
备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本表中响应报价为供应商所有标的的报价总计，响应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规定的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响应报价总金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的费用，包含运输、保险、税收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进行二次投入，请供应商注意。

2. 本项目响应总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 1.1、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格式自拟)

注：

1.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货物类或服务类分项内容，并结合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合计的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2.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磋商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认可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如有）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法律责任：

- （1）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文件；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
- （3）在磋商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2.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如有），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要求，遵守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磋商。

3. 我方已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将按贵方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承诺在本次磋商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4. 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截止日期起计算的 天，在此期间，本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 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4、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省实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代理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兹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单位合法地参加（项目编号）的（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采购活动，代理人有权在该活动中办理以下事宜：

1. 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竞争性磋商响应函和响应文件
2. 参加磋商会议
3. 向磋商小组及采购代理机构澄清、解释响应文件中的疑问
4. 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本项目有关的事项。

委托代理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注：1. 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两面）

2. 委托代理人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需填写。

委托单位\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不接受联合体适用)

无

## 5、联合投标协议书

(接受联合体适用)

甲方：

乙方：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组织实施的编号为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磋商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各方一致决定，以为牵头人进行磋商，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2. 在本次磋商过程中，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及磋商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成交并签订合同，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其余各方保证对牵头人为响应本次采购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4. 关于联合体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5. 关于联合体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6. 有关本次联合体磋商的其他事宜：

7. 本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8. 本协议于 年 月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年 月 日终止，特此声明。

供应商甲：\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乙：\_\_\_\_\_（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分包号）（若无分包则无需填写）的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此声明，本次采购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无效响应，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2. 我方在本次采购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我方在以往的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维护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 我方一旦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措施、项目负责人等内容组织实施；

6. 我方一旦成交，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7、供应商基本情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真 (如有)			网 址 (如有)		
组织结构	附后 (如有)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普通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 8、响应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必须仔细阅读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关于采购内容和技术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的要求。针对采购需求的要求：1. 供应商若完全满足并完全响应则在下方“无负偏离”的方框前打勾；2. 供应商若有负偏离，则在下方“有负偏离”的方框前打勾，并将所有负偏离的情况列入下表；3. 如采购需求或技术、商务评分表中要求提供相应参数条款的证明材料，还须将所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参数条款响应情况一并列入下表。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磋商小组如发现有严重虚假描述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无负偏离，我方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和要求。

有负偏离。

序号	采购需求货物名称 (或采购需求条款 服务内容)和技术 要求及商务要求	投标人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说明 (+/-/=)	证明材料索引
1				
2				
...				

注：1. 此表为表样，列数和行数可根据采购需求的内容调整，其他部分表式不变。

2. 如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名称或要求类别目录级别下有子项，应按其目录级别的最小单元进行逐条对应响应。

3. 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竞争性磋商小区磋商时不能只根据供应商填写的偏离情况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9、资格、资信证明材料和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材料）

## 10、其他材料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供应商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方案等）

说明：以下附件 1 属于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文件要求提供；附件 2、3 由供应商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附件 4-6 不属于磋商文件格式要求的必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

## 附件 1、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3.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5. 我单位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或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8.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 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9. 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10. 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建设项目,我单位不属于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1. 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12. 同意此承诺书在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注：第4条所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有时间效应的，应提供自发布公告之日起最近1年内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上某项资格要求对应的证明材料时供应商可以删减承诺函中对应的承诺事项并调整序号。

承诺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环节记录(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名称：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购

包号（若有）：

磋商小组：请出示身份证（供应商代表出示身份证原件由磋商小组核验）

磋商小组：现在告知你，经过该磋商小组的评审，你公司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符合性审查。你作为供应商代表是否完全知晓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

供应商代表：

是。

否。

磋商小组：除响应文件约定的外，是否有关于本项目技术，价格和服务等其他方面需要补充的。

供应商代表：

没有，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有，具体在《竞争性磋商应答函》中有注明。

磋商小组：下一环节将进行二次报价，作为本项目的最后报价，如你需要向你公司及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请示，请你做好相应的准备。

供应商代表：好的，谢谢！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磋商小组（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应答函(单独打印携带至磋商现场，不需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说明：最后报价单待开标当天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轮时才进行磋商和报价，最终成交供应商还须另外提供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明细)

项目名称	海南省 2026 年度土壤、农产品协同监测项目-二次采购		
项目编号	HNSHB-20260407R	包号 (若有)	
磋商与应答情况记录 (含商务、技术等方面)			
最后报价	总报价 (小写) : ¥:  总报价 (大写) : 人民币 相关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

1、大写数字:

壹 贰 叁 肆 伍 陆 柒 捌 玖 零、亿、万、仟、佰、拾;

2、磋商后最终商务、技术应答包含但不限于:付款、交货期、设备、方案及服务、其他商务条款等方面的内容,如磋商后无调整,则填写**无更改**,否则填写实际磋商内容。

3、供应商填完此表应在磋商应答、报价大写及小写、公司名称及签字处按上手印。

## 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根据项目属性自行选用）

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供应商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③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以外企业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附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如有）]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人

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6、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